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审批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它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新闻出版管理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音像制品经营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15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设立审批		<p>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七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省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36号）已将此项职责下放给省直管县（市）。</p>	企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新闻出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从事印刷品经营活动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15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省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36号）已将此项职责下放给省直管县（市）。</p>	企业	批准文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经营活动在许可范围内进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管理股	60日	6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9915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审批(一千册以下)、审核(一千册以上)		<p>1、《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第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508项已将此项权限下放给直管县(市)。</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1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新闻出版管理股	30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勘察; 业务办公会研究; 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确保内部性资料出版物印刷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6-499159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13937663238

受理地点: 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娱乐场所设立和改建、扩建、变更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娱乐经营许可证，2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与产业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娱乐场所设立和改建、扩建、变更审批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370376588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的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与产业发展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370376588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的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化市场与产业发展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的审批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1370376588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修缮不可移动的文物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第407项已下放到直管县(市)级。</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文物商店经营许可证，5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文物商店经营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文物商店设立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文物保护单位拆除、迁移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391项已将此项权限下放给直管县（市）。</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拆除、迁移文物保护单位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392项已将此项权限下放给直管县（市）。</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施工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393项已将此项权限下放给直管县(市)。</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许可范围内进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国有省级(含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394项已将此项权限下放给直管县(市)。</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管理局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改变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4000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城南博物馆楼上文化三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设立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第490项已下放到直管县（市）级。</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传媒机构与电影管理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14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二楼208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审批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29号令）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第491项已下放到直管县（市）级。</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1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宣传与新闻传媒股	15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核发《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3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304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p>1、《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发编字[1999]746号）第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地（市）、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须经本台台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地（市）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报省级广播影视厅（局）备案。</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第492项已下放到直管县（市）级。</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批准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宣传与新闻传媒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在许可范围内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3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937663238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343号文广新局三楼304室